

于田县 2024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社会公开公示

根据财政部令第 98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现将于田县财政局选定的 2024 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向社会公开公示。

检查单位名单如下:

1. 新疆正信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2. 和田志同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3. 和田光辉会计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田县分公司
4. 于田县诚信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 新疆裕财财税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于田县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